

第 2515 (2020) 號決議

安全理事會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過

安全理事會，

回顧其以往各項相關決議，包括第 825 (1993)、1540 (2004)、1695 (2006)、1718 (2006)、1874 (2009)、1887 (2009)、1928 (2010)、1985 (2011)、2050 (2012)、2087 (2013)、2094 (2013)、2141 (2014)、2207 (2015)、2270 (2016)、2276 (2016)、2321 (2016)、2345 (2017)、2356 (2017)、2371 (2017)、2375 (2017)、2397 (2017)、2407 (2018) 和 2464 (2019) 號決議，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 (S/PRST/2006/41)、2009 年 4 月 13 日 (S/PRST/2009/7)、2012 年 4 月 16 日 (S/PRST/2012/13) 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 (S/PRST/2017/16) 安理會主席聲明，

回顧依照第 1874 (2009) 號決議第 26 段設立了一個專家小組，負責在委員會領導下執行該段規定的任務，

回顧秘書長依照第 1874 (2009) 號決議第 26 段任命的專家小組的中期報告和專家小組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最後報告 (S/2019/171)，

回顧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一般性問題非正式工作組的報告 (S/2006/997) 中關於編制制裁監測機制報告的方法標準，

歡迎秘書處考慮到安理會主席的說明 (S/2006/997) 所提供的指導，努力擴大和改進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事務處的專家名冊，

在這方面，強調必須按照第 1874 (2009) 號決議第 26 段中專家小組的任務規定，提供可信和以事實為依據的獨立評估、分析和建議，

認定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，

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七章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，

1. 決定將第 1874（2009）號決議第 26 段規定並經第 2094（2013）號決議第 29 段修訂的專家小組的任務期限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決定這一任務規定也適用於第 2270（2016）、2321（2016）、2356（2017）、2371（2017）、2375（2017）和 2397（2017）號決議規定的措施，表示打算至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審查任務規定，並就期限的進一步延長採取適當行動，請秘書長為此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；

2. 請專家小組至遲於 2020 年 8 月 3 日按照第 2321（2016）號決議第 43 段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交中期工作報告，又請專家小組在與委員會討論後，至遲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，還請專家小組至遲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向委員會提交附有結論和建議的最後報告，並請專家小組在與委員會討論後，至遲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安理會提交最後報告；

3. 請專家小組至遲於重新獲得任命後 30 天內向委員會提交計劃工作方案，鼓勵委員會定期討論這一工作方案，並定期就專家小組的工作與小組進行溝通，還請專家小組向委員會提供對這一工作方案的任何修訂；

4. 還表示打算繼續跟蹤專家小組的工作；

5. 敦促所有國家、聯合國相關機構和其他有關方面與第 1718（2006）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和專家小組充分合作，特別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任何有關第 1718（2006）、1874（2009）、2087（2013）、2094（2013）、2270（2016）、2321（2016）、2356（2017）、2371（2017）、2375（2017）和 2397（2017）號決議所定措施執行情況的信息；

6.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。